**中小企業誠信營商要訣**

**－與公職人員往來**

中小企不時與公職人員有業務往來，今期專題文章特別提醒企業營商者與公職人員於公事上交往時須留意的法規。

**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任何政府人員、公共機構僱員及成員均屬《防止賄賂條例》中定義的公職人員。中小企業營商者在公事上經常會接觸這類人員，例如申請牌照及公共服務、接受法例監管及巡查、投標及承辦政府或公共機構的工程及服務等。維持良好公私營合作關係固然重要，但企業營商者亦須留意，公職人員在收受利益的事宜上，受到嚴格的法規監管，以確保他們時刻秉持公正辦事。營商者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以換取工作方便。即使沒有行賄意圖，在公事上接觸公職人員時，亦不應向他們提供利益，否則可能觸犯法例。

**案例**

* 一名清潔承辦商，負責為公共機構提供清潔服務。為免清潔工作未達標準而被罰款，承辦商向負責監督的清潔督察提供十數萬元賄款，以酬謝對方寬鬆監管，最終因行賄公職人員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清潔督察亦因受賄而觸犯同一法例，兩人均被判入獄。
* 一名建築分判商，承辦多項政府道路工程。在展開工程前，分判商須向執法機構交通隊呈交申請以取得工程許可。適逢中秋節前夕，分判商向一位相關交通隊的執法人員提供十多盒月餅。該執法人員拒絕接受並向廉署舉報，分判商最終被法庭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被判入獄。

**iSir 3項醒目提示**

* 即使沒有行賄意圖，亦不應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 雖然利益1並不包括款待，但仍須避免向公職人員提供奢華飲宴或過份頻密的款待。
* 向公職人員提供的折扣或優惠，應是其他類型顧客均可享有的，不應因為其公職身份而提供的特別優惠。

**與公職人員往來防貪法例須知**

中小企業營商者或其代理人

**《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

**《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

**與其受僱的政府部門／
公共機構有公事往來**

無要求公事回報

作為其**濫用職權**的誘因、
報酬或原因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任何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1，作為濫用職權的誘因、報酬或原因，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8條，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觸犯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罰款50萬及監禁7年。**

1利益包括金錢、禮物、貸款、佣金、職位、契約、服務、優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的責任等，但利益不包括款待。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轄下的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為商業機構提供免費誠信培訓及顧問服務。歡迎與我們聯絡，以獲取更多相關資訊。

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

電話：2587 9812

電郵：hkbedc@crd.icac.org.hk

網站：www.hkbedc.icac.hk